

陕西省医师协会

陕医协函〔2020〕82号

陕西省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 2020 学术年会 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由陕西省医师协会主办，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承办的陕西省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 2020 学术年会定于 11 月 27 日-28 日在西安召开。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，会议将以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进行开展。届时国内眼科学领域的知名专家将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、前沿进展进行广泛深入的研讨，为全省眼科医师及相关行业提供全方位、多角度、专业、规范、权威的学术交流平台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整合省内医疗机构优势的眼科医疗资源，实现专科领域内的优质资源的进一步共享，推动省内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扩大辐射范围，逐步构建省、市、县三级眼科专科服务体系，开展基层对口帮扶，促进人才培养和发展，会议期间成立陕西省眼科专科联盟。我们诚挚地欢迎您来参加此次盛会！

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成立陕西省眼科专科联盟，进行眼科领域学术交流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陕西省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会员、全体委员及相关专业医务工作者。

三、会议时间

11月27日 下午 报 到 陕西省眼科专科联盟成立

11月28日 全天 学术活动

四、会议地点

西安天域凯莱大饭店(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)

五、费用

会议免会务费，参会代表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学术联系人

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 曹娟 13991247263

邮箱: jan981629@163.com

2. 会务联系人:

陕西省医师协会 毕老师 029-82290628

邮箱: ysxhbjs@126.com

七、疫情防控

1. 按照有关疫情管理规定，请所有现场参会人员会前一周自觉监测体温，当日体温 37.3°C 以下且一码通为绿码者方可参会。

2. 严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14 日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人员、近 14 天有发烧和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人员以及健康码显示红、黄、疑似、确诊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等五类人员现场参会。

3. 会议期间请现场参会代表自觉配合检测体温、保持安全距离、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